

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補助費用申請書

年 月 日申請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申請拆除補助建物門牌					
申請給付	給付標準	依「臺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拆除補助辦法」第 5 條規定，請領金額為每戶新臺幣 20 萬元。				
	支付方式	1.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1) 郵政存簿儲金(H)局號：_____ 帳號：_____ (2) 郵政劃撥儲金(T)帳號：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申請人銀行帳戶： 行庫全名：_____ 帳號：_____				
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建物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所有權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拆除施工照片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協議書影本：建物所有權人為 2 人以上者，須出具協議書，共同推派其中 1 人擔任本補助之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5. 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輻射防護技術協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拆除之放射性污染鋼鐵建材或放射性廢棄物運交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機構處理之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上附件請依序裝訂）					
申請人申請欄	上列各項均屬真實無訛，請惠予支付。 姓名（簽名或蓋章）：_____ 住址：_____ 電子信箱：_____ 聯絡電話：(0)_____ (H)_____ (行動)_____					
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				執行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核定補助金額（新臺幣）			貳拾萬元整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會計室	審核	決行		